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昆经开城管 综执 罚〔2021〕015号

NC 0000167

当事人: 云南协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珥季路54号12栋301号

法定代表人: 罗圣煊, 身份证号码: 530111197405144185

联系电话: 13888813190, 住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渡镇西山村269号

经查,你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施工的昆明伟林与西山村安置房项目施工现场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未分类堆放,未及时清运。

当事人辩称 无异议, 以上事实, 由昆明经开区城市管理局依法调查并查证属实, 该行为违反了昆明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的规定, 根据 昆明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的规定, 决定处罚如下: 处以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建设银行昆明经开支行 银行(户名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账号: 120871129010000001226, 地址: 昆明经开又青路大道16号。)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我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式三联, 第一联交当事人, 第二联存档, 第三联留存)